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 作 动 态

（第 2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2 年 3 月 2 日

要　目

【政策摘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

●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的哪些证据属于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市级动态】

●综合信息

●专项工作

1.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5.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政策摘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行政许可是政府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手段。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对于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意义重大。为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经国务院同意，于2022年2月3日公布通知。

●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按照《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关于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等有关要求，统筹兼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现于2022年2月19日将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有关要求公布通知。

●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的哪些证据属于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这是证据规则的基本要求。《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三条条第三款规定：“以非法手段取得的

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以违法方式取得的证据，虽然也可能说明部分事实，但侵犯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了法律秩序，不应采纳。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主要包括几种情形：

一是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违反法定程序是指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程序中违反了最基本的正当程序。比如，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由不具有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或者执法人员少于两人；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依法告知或者未听取陈述、申辩的。

二是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因其不具有合法性，不可以作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证据使用。并不是所有当事人不知情的录音和拍摄都不能作为定案根据，应当结合执法目的和摄录场所确定是否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如果以偷拍、偷录、窃听等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并未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仍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例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在环境行政执法活动中，在当事人未在场的情况下，录制的某企业偷排污水或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录像资料就未侵犯该企业的合法权益，该材料就可以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部门认定行为人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也可以作为对该企业进

行环境行政处罚的定案证据。

三是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作为典型的违法证据材料，不能作为认定行为人环境行政违法的事实证据。所谓利诱是指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利用利益引诱的方法获取的证据；所谓欺诈是指环境行政执法人员故意捏造虚假情况或者歪曲、掩盖事实真相，致使他人判断错误，作出错误的行为；所谓胁迫是指环境行政执法人员以不法损害相恐吓，或者以人身强制等使他人处于恐惧状态，无力反抗的境地而作出的行为；所谓暴力是指采用激烈的强制方法使他人就范的行为。其中，欺诈、胁迫、暴力等手段比较容易判断，但利诱往往具有隐蔽性，“钓鱼执法”等利诱行为有损行政机关公信力，不符合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应当予以禁止。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1.2 月 8 日，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支队参加 2021 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考评会，总结汇报了生态环境系统全年安全生产工作成效。

2.2 月 23 日上午，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支队围绕安全生产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组织召开 LR 空气萃取蒸发技术在钒钛行业废酸回用领域的应用研讨会。

3.2 月 23 日下午，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主持召开 2022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执法重点工作谋划会。会议就全面贯彻落实 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会议暨全面从严治党会议精神，围绕局党组“1225”工作布局，对年度执法重点、亮点工作进行谋划。

4.2 月 28 日，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支队长王天武主持召开 2022 年第一次支队机关职工大会暨支队党支部党员大会。会议强调了局党组“1225”总体布局及 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六个”坚持工作部署；围绕认清执法形势，明晰工作思路，提能力、促效能，进行集中学习和重点工作安排。

5.2 月 28 日下午，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支队党支部书记王天武主持召开支队党支部支委会。会议对支队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教育对象的确定进行议定，对年度组织生活会召开相关工作安排进行讨论。

● 专项工作

1.特殊勤务工作。一是开展打击危废环境违法和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查各类在线监测违法行为，保障监测数据质量。二是持续推进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工作。三是对攀钢、污水处理等 96 家排污单位开展自动监控排查。四是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对企业进行评价审核。五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6 家次。六是做好环保税资料交换及环保税征收复核工作。

2.机动车污染监管防治工作。一是推进机动车检验，2 月全市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 8275 台次，初检合格率 96%。二是加强对辖区内检验机构的巡查和对检验合格率异常的监督检查，巡查检验机构 8 家次，发现问题 1 个，提出整改要求 24 条。三是开展了机动车排气路检，抽检柴油车辆 3667 台次,抓拍黑车 6 台,移交公安 4 台。四是对钒钛园区重点路段开展柴油车抽检,抽检柴油车 43 台。五是对 8 个环检站点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对所有站点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执行的通知》规范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维护制度的执行情况。六是编制的《攀枝花市机动车排气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建设项目规划方案（2020—2022）》，积极争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目前已上报生态环境部。

3.“两城”执法工作。一是完成双随机任务 6 条。二是 2 月份建设“三同时”、危废专项执法检查资料收集汇总。三是对千易工贸案件、玖旭工贸案件、园区高投公司案件办理并录入系统。四是对园区奥雷公司信访投诉和花城新区岳山府小区信访投诉办理。五是对钒钛园区内马店河货场、众立城公司、海峰鑫等企业的生产工况展开巡查整治工作。

4.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积极推进“12369”热线投诉受理、登记、交办及汇总工作，受理、登记、交办共12条。二是市支队牵头，会同米易生态环境局，开展了省厅转办投诉件的现场调查及监测工作，完成了调处情况报告。三是继续做好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执法帮扶工作，加强对东区、仁和区重点区域的管控，保障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四是认真做好每日执法工作报表的调度更新和各县、区现场执法检查任务的汇总通报工作，共汇总通报86次。五是完成了2022年1季度《移动执法系统》派发双随机执法任务2条，充分利用移动执法系统完成信访投诉现场调处工作。

5.法制稽查工作。一是按要求对已调查终结的 10 件环境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初审。二是梳理 2021 年环境行政处罚工作情况和移动执法系统应用情况，并给予全市通报。三是公示 2022 年 1 月份执法任务完成情况。四是继续和信息中心对接案件审批流程的电子化运用工作。截至 2 月 28 日，全市执法机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19 件，处罚金额 178 万元。执法任务完成总数 137 条。

【县区执法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

1.空气质量保障。1 月 26 日至 2 月 28 日大气帮扶检查点位 41 个，出动 87 人次。重点对弄弄坪主厂区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焦炉、攀钢炼铁厂、炼钢厂、热轧板厂、烧结散排情况现场检查；加强春运期间农村道路劝导和货运源头管理等工作。

2.“双随机”执法检查。2 月出动执法车辆 30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60 人次，完成“双随机”任务 30 件。

3.信访投诉。1 月 27 日至 2 月 28 日共出动执法车辆 29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58 人次，受理攀枝花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访投诉 29 件，其中噪声类污染投诉 10 件，大气类污染投诉 19 件（其中焦煤味 16 件），截止目前处理回复 22 件，未回复 7 件；全国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上受理信访投诉 7 件，其中恶臭/异味投诉 6 件，噪音 1 件，出动执法车辆 7 台次，出动执法人员 14 人次，已处理回复 7 件。

● 西区执法大队

1.赃车治理工作。开展联合执法，2 月在格萨拉大道西段开展货车治脏工作，共检查 1394 台车辆，谈话记录 12 份，现场整改 12 辆，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

2.信访工作办理情况。2 月，共受理 12369 热线及 12345 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 5 件。大气类 4 件，水污染类 1 件，已全部按时办结。

3.移动执法应用工作。西区大队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双随机任务、企业日常检查、专项行动等任务23件，对攀钢发电厂开展测管协同检查。

4.专项行动工作。一是今冬明春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二是疫情防控工作。三是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四是开展在线监测设备、危险废物、堆场整治等专项行动。五是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普法活动。

●仁和执法大队

1.环境安全检查。围绕保障春节期间环境安全要求，开展重点排污企业环境安全线上和线下检查、巡查，对中节能危废处置、旺能生活垃圾焚烧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冷轧厂、观音岩水电站水源地等重点企业和点位开展环境安全执法检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稳定。

2.案件办理。新报请市局立案调查一件，办结上年度案件2件。

2.信访投诉工作。加强与区信访等部门沟通，对全区涉环境信访问题分析研判，化解群众身边环境问题；牵头组织前进镇政府、社区、攀钢钢钒公司与普达小区近50名投诉群众座谈沟通；本月办理群众环境信访投诉7件。

3.移动执法工作。本月完成移动执法检查任务13件，其中双随机任务3件。

4.疫情防控和森林防火。围绕中心，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森

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督促指导四医院、岩神山观察点污水治理，服务节后企业复工复产；组织人员至中坝乡大纸房村入户宣传督导“五防”（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动物疫病、道路交通安全、长江禁捕）和森林防火卡点建设。

●米易执法大队

1.信访工作。开门接访工作，积极办理省生态环境厅、“12345”市民热线转办的环境信访投诉，受理1件环境信访问题，已办结1件。

2.“双随机”执法检查。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在线设施运行、环保设施运行、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环境安全、环境信访调处、环境问题整改等内容的执法检查，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及自建检查任务数23件。

3专项工作。完成省厅第5专员办1件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问题移交线索，涉及攀枝花兴辰钒钛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调查甄别及问题督促整改工作。

4.空气质量保障。持续开展今冬明春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对辖区35个点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帮扶工作。

5.安全生产。持续深入开展冬春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出动检查人员46人次，检查企业23家次。

6.梳理清单。结合实际，梳理米易辖区2022年度执法重点工作及特色亮点工作清单。

● **盐边执法大队**

1.信访办理。2 月共调查处理信访件 13 件，其中 12 件已办结回复，1 件正在办理中。

2.案件办理。继续对 2 个涉固废案件办理；开展了建设项目检查 1 次，发现未批先项目 1 个，已立案。

3.大气污染防控工作。对盐边县的 4 家球团企业，1 家钛白粉企业和 1 家造纸企业开展了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控执法检查。

4.安全生产排查。开展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尾矿库 2 个，选矿企业 7 家。

5.疫情防控。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 4 家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及废水处置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报：省总队，李莉书记、局党组各成员，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县（区）生态环境局、各派驻执法大队。